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施淑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建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迴避事件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77號），聲請指定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，指定管轄法院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惟有管轄權之法院是否具有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」之特別情形，須以客觀具體之事實定之，非得以主觀臆測之詞推斷。聲請人泛稱本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難期公平云云，純屬其個人臆測，並無確切事證足以認定由該法院審判，有難期公平之特別情形，所為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陳 婷 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顏 祥 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